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259號
民國113年7月11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高○○
被　　告　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校

代　表　人　郭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強　律師
　　王韻茹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臺教法㈢字第112002415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㈠原告係被告所聘教師，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接獲申請調查原告於111年3月18日在被告教師會之LINE群組(下稱教師會群組)對甲師發文留言「膝蓋軟自然好過」「跪著舔更舒服」「教務主任工具ㄖㄣ」等涉及言語性騷擾(下稱系爭行為)情事。被告遂移請被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成立調查小組(下稱調查小組)，被告性平會於111年5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，並移送被告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教評會)111年6月1日第6次會議，以原告系爭行為已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(下稱性騷法)第2條第2款性騷擾之規定。原告不服上開構成性騷擾之調查結果，循序提起再申訴，經○○市政府社會局於111年11月23日○○社家字第00000000000號函附再申訴案決議書，認定

性騷事件成立，原告不服，復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000號審理中。

㈡被告教師成績考核會(下稱考核會)於111年7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，針對原告成立性騷擾一事決議原告申誡2次，被告以111年7月25日○○○○人字第0000000000號令(下稱111年7月25日令)通知原告，原告不服提起申訴，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教育部申評會)以被告考核會決議程序於法未合，作成「原措施撤銷，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，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。」申訴評議決定。嗣被告考核會於112年1月16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(下稱系爭會議)，並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考核辦法)第6條第2項第6款第5目「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」規定，核予原告申誡2次，並以112年2月15日○○○○人字第0000000000號令(下稱原處分)予原告，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遭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「跪舔」2字並無影射「性」意味，原告當時與甲師在教師會群組之對話並非一問一答，故未在回應甲師，既屬各自表述，即無性冒犯或性暗示之意圖。本案須依實際情況去做判斷，輔以「合理被害人標準」，來判斷是否構成性騷擾，非單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予以認定。又被告考核會之系爭會議委員，對於原告是否有「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」之構成要件事實，並未充分討論。

㈡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性騷擾之認定應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受出發，從被害人觀點思考處於相同之背景、關係及環境下，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構成有性騷擾之感受。甲師於調查小組調查時已表示，

原告使用文字有跪、舔、工具人等字眼會覺得噁心、被羞辱、被冒犯等語。原告使用文字確有違反被害人之意願，與性有關，係以傳送文字之方式損害被害人之人格尊嚴，並造成被害人感受冒犯之情境，已影響被害人之日常生活，且原告亦自認該訊息不雅而收回，該當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(下稱性騷法)第2條第2款情事。又系爭會議程序如何進行，有會議紀錄可稽，其合法性並無疑義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原告於111年3月18日在教師會群組對甲師所為之系爭行為是否構成「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」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前提事實：

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調查報告(處分卷第27-32頁)、被告教評會110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(本院卷第228-230頁)、系爭會議會議紀錄(本院卷第262-266頁)、原處分(本院卷第19頁)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性騷法(94年2月5日訂定)

⑴第2條第2款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……二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」

⑵第7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(第1項)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(第2項)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」

2.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5目、第3項：「(第2項)獎勵分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；懲處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；其基準

規定如下：……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申誡：……（五）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。……(第3項)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、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。」

3. 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第22條第1項：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結果屬實者，應提交本校各相關委員會作成議處，並視其情節輕重，對加害人應作成申誡、記過、調職、降級、解職(聘)、停職(聘)……等處分之建議；但如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(戒)建議。」

㈢被告認定原告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成立，核無違法情事：

1. 按教師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，記申誡。前項各項所列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、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。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5目及同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學校名譽的建立，不僅仰賴教師教學內容的卓越，更在於教師的品格與行為。教師應是學生的楷模，其言行反映出學校的整體形象與價值觀。若教師言詞粗鄙，並涉及對他人言詞性騷擾等不當行為，不僅破壞學生的學習環境，亦有損學校名譽甚明。

2. 查原告係被告所聘教師，其於111年3月18日在教師會群組對甲師發文留言「膝蓋軟自然好過」「跪著舔更舒服」「教務主任工具ㄖㄣ」等涉及言語性騷擾情事，有教師聘書(本院卷第226頁)、111年3月18日LINE對話截圖(同上卷第340-346頁)、111年5月13日調查報告(處分卷第27-32頁)在卷可憑，又教師會群組包含隨時可離職之代課老師等情，亦據證人即被告教師陳○○證稱：「我們學校曾經因為性平事件在社會上是非常有名的，所以我們都一致認同被告學校的老師性平意識是比較高，因此在很多說話或用字遣詞或教學方面，更應該注意分際，如有相關事件引發社會輿論裡面，對學校會

更大傷害，而且教師會群組裡面，有些代課老師，如果隔年沒有在本校代課，之後到其他學校，再次講相關的事件，可能對學校是一種傷害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16頁）。原告既在可能對外散布之教師會群組內，以粗鄙言詞涉及對他人言詞性騷擾，自有損學校名譽甚明，是被告認定原告有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，並無違誤。

3. 原告雖主張「跪舔」2字並無影射「性」意味云云。惟語意之真義須整體觀之而為評價，不能斷章取義。若單純「跪舔」2字固有對某人過度奉承之意思，惟原告之原句是「跪著舔更舒服」，依google網路查詢結果，則均指向口交的意思，是原告單純截取句中2字，即謂該句並無影射「性」意味，顯為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4. 原告復主張在教師會群組所為之系爭行為，並非針對甲師云云。惟觀諸甲師與原告在教師會群組對話截圖內容(本院卷第340-342頁)，甲師於111年3月18日晚上8時19分許，在教師會群組張貼校園美景圖片，接著傳送「這幾天，好多人停在這裡拍照，這麼美的校園，是我們獨有的幸福」「累了，就好好欣賞與休息，希望，我們都可以健康的快樂的，一直到退休」等語，原告隨即傳送「狗屁」「請不要來炫耀讓人更毒」「膝蓋軟自然好過」「跪著舔更舒服」「教務主任工具ㄖㄣ」」等語，而原告事後收回「跪著舔更舒服」此句話，審酌該對話之上下文意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尚難認該訊息非針對甲師，是原告前揭主張，亦不足採信。

㈣被告作成原處分予原告記申誡2次懲處，核屬適法：

1. 按教師之平時考核，依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，係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，故教師平時考核事件，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判斷，更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，故先由學校內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、教師會代表及票選教師代表等教育專業人員組成之考核會進行初核，繼由監督教師職務行使之校長進行覆核，再報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，倘校長

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註明事實及理由即變更之。可知教師平時考核為「高度屬人性」事項，且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所為之判斷，法院基於對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，應予以適度之尊重（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從而，被告就考核決定享有判斷餘地。惟針對此類由學校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事件之司法審查，行政法院雖採較低之審查密度，然仍得就教師平時考核之懲處決定，有無違反法定程序、判斷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、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、逾越權限或考核有濫用權力或其他違法情事，予以審查。

2. 查原告因有系爭行為，被告召開系爭會議予以審議，衡酌會議中已提供被告性平會調查報告、○○市政府社會局再申訴案決議書及LINE對話截圖等資料，並聽取原告於112年1月13日陳述意見，且經充分斟酌及實質討論後，審認原告因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，應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5目之規定，予以原告申誡2次，並經投票表決通過(投票10人，同意6票，不同意4票)，有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存卷(本院卷第262-268頁)可憑，復經證人即系爭會議委員林○○、陳○○、戴○○、邱○○、蔡○○、蔡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郭○○、呂○○證述明確(本院卷第312-338頁)，足證被告考核會之審認，已具體審酌相關事證，且其決議符合法定程序，並無裁量恣意情事，對此富有高度屬人性之懲處方式之選擇，本院自應尊重。是被告依上開考核會之決議，予以原告申誡2次，自屬有據。原告空言主張系爭會議委員未充分討論云云，委無足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，並非可採，原處分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，原告徒執前詞，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